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六年年一月一日訂立
 三七年年二月廿八日修正
 三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
 三九年十二月廿一日修正
 四〇年年二月十六日修正
 四四年年二月廿六日修正
 四七年年二月廿二日修正
 四八年年二月廿六日修正
 四九年年二月廿四日修正
 五〇年年二月廿八日修正
 五三年年二月廿五日修正
 五四年年二月廿五日修正
 五六年二月廿四日修正
 五七年年二月廿三日修正
 五八年年三月十四日修正
 六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
 六三年九月廿四日修正
 六四年九月廿四日修正
 六五年年九月廿四日修正
 六九年年九月十九日修正
 七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七七年十月廿八日修正
 七八年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七九年年九月廿七日修正
 八十年十月廿二日修正
 八一年十一月廿三日修正
 八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八三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八七年十一月廿一日修正
 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八九年六月三日修正
 九〇年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九一年五月廿四日修正
 九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九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九四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九四年九月廿三日修正
 九五年六月九日修正
 九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九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九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修正
 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一一〇年七月十七日修正
 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辦理，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八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與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

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

四、問責委員會：

自第二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長、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

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其中以當年度實際分派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

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